

证券代码：002798
债券代码：127047

证券简称：帝欧家居
债券简称：帝欧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5-044

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5月20日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6层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进先生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7,238,3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466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1,071,7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494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6 人，代表股份 96,166,5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9725%。

2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12 人，代表股份 2,770,4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8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2 人，代表股份 2,770,4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748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、张艳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787,9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36%；反对 40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6%；弃权 4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,320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429%；反对 40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5607%；弃权 4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65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791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60%；反对 40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92%；弃权 3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,323,9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8836%；反对 40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7087%；弃权 3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77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788,0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36%；反对 40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5%；弃权 4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,320,1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465%；反对 40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5571%；弃权 4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65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788,0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36%；反对 40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5%；弃权 4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,320,1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465%；反对 40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5571%；弃权 4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65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767,2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04%；反对 43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47%；弃权 3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,299,3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957%；反对 43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930%；弃权 3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13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767,7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07%；反对 43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44%；弃权 3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,299,8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0138%；反对 43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749%；弃权 3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13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8,563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7632%；反对 41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30%；弃权 28,261,6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973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,301,5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0751%；反对 41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9288%；弃权 5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6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767,7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07%；反对 4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45%；弃权 3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,299,8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0138%；反对 4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785%；弃权 3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77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接受非现金资产抵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750,2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96%；反对 44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56%；弃权 3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,282,3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3821%；反对 44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102%；弃权 3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77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348,0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68%；反对 35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60%；弃权 4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2%。

其中，刘进、陈伟、吴志雄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,373,8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6848%；反对 35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198%；弃权 4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54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443,4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0791%；反对 36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46%；弃权 21,93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897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3664%。

其中，刘进、陈伟、吴志雄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,366,8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321%；反对 36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1602%；弃权 3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77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442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0772%；反对 35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24%；弃权 21,94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897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3804%。

其中，刘进、陈伟、吴志雄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,365,6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3888%；反对 35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8714%；弃权 4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9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、张艳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

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4 日